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九十七學年第二次學群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九十八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九十八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一〇〇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2000286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(人)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07000327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一一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育亞(人社)字第 111000936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一條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規定，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教師聘任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
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依法應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並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院長、各系主任擔任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具名投票，就全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勾選若干名，再依得票數排序，提送院務會議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依本條第二項有關名額比例之規定，自排序名單中選出院教評會遴選委員。每系至少須有委員一人，至多三人。
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本學院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
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案件，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更換之。

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(以下簡稱召集人),並主持會議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之審議,出席委員人數及出席審議通過人數,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 七 條 委員於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,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,應行迴避。

第 八 條 當事人對本委員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時,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,並經校教評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